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林美良

相對人 林雅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林雅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分別新臺幣(下同)174萬元、2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3,850,774元，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1日起未再依約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目前尚欠3,386,8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回執等件影本，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
01 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
 02 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
 03 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附表：(土地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86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
001	彰化縣	鹿港鎮	景福段		0000-0000			1384.00	10000分之159	

附表：(建物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86號
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土造；8層	三層：84.76； 總面積：84.76	陽台：11.73	全部	共有部分：00000-000建號、1731.3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8。00000-000建號、356.4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3。 (詳如登記謄本所載)